

，同時也讓台灣製造業成為「毛三到四」的產業，造成台灣經濟大瓶頸。

三、事實上，服務業輸出，除了目前政策著重的「直接投資出口」模式外，觀察我們及國際的服務業出口案例，包括台灣外包迪士尼動畫、印度外包顧客諮詢、澳門賭場觀光、新加坡的高等教育輸出，都是可擴大服務業輸出的方式。

四、一般服務業的直接投資，多是廠商到國外投資，但之後就地取材，對國內經濟成長的提攜相對有限。政府未來發展策略應以「國際化帶動對內投資與各種形式出口為主，協助廠商對外投資展店為輔。」同時應著重打造國際化環境，創造與國際市場的連結。

（七十）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護漁政策成效不彰，歷年來多有我國漁船，在護漁界線內作業遭菲國以違反國際法方式登船脅迫，甚至於在未通知我方下被扣押至菲國；菲國屢次不法行為除造成漁民作業恐慌、動搖人民對政府信賴感外，更再再突顯出政府並未舒緩我漁民之困境。因此，為維護台灣海洋資源權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本席要求外交部對菲談判時務必強烈堅持我國國際法上應有之權益，並與農委會、海巡署儘速通盤檢討護航護漁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於重疊海域內嚴加巡邏並保障我國漁民不受菲國執法船舶之不法侵害，以宣示政府保障漁業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菲於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域上多次發生漁業糾紛，根據漁業署統計從 1990 年至 2012 年，菲律賓就扣留了 108 艘臺灣漁船。1991 年台菲雖曾簽署《台菲海道通行協定》，1998 年菲國卻以該國《漁業法》修訂，單方廢止該協定；遲至 2013 年終簽署《台菲漁業會議結論文件》，明定菲國未來登檢我漁船前一小時必須通知我國。
- 二、但從廣大興 28 號事件爆發後所簽署《台菲漁業會議結論文件》，爭議事件卻未止歇，光本年度「昇豐十二號」在巴丹島附近行使無害通過權時竟遭菲方扣押；接著「明進財六號」在我方護漁南界線內作業也遭菲國登船脅迫；而「昇漁豐號」同一海域僅因單純航行仍遭菲方盯上，企圖登檢逮捕。綜觀本年三次事件中，菲國從未通知我國，令人難以信服菲方之政治誠信。
- 三、又國際法上，菲國將其所謂「菲律賓水域」擴張，致其領海範圍可寬達兩百多浬，更將此種「菲律賓水域」視為菲國內水，禁止外國漁船通過菲國水域，任何出現在菲國水域之外國漁船皆推定違法而查禁，不僅嚴重威脅我方漁業發展空間，上述執法舉動更非國際法之

所准許。

四、綜上所述，時值政府與菲方正就《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草案》進行談判，外交部務必強烈堅持我國國際法上應有之權益，並與農委會、海巡署儘速通盤檢討護航護漁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於重疊海域內嚴加巡邏並保障我國漁民不受菲國執法船舶之不法侵害，亦可避免形成慣例而承認菲律賓所主張海域範圍，以宣示政府維護主權完整保障漁業決心

（七十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性侵假釋犯監控制度成效不彰，歷年來除有性侵假釋犯利用電子腳鐐監控時段再犯外，更有假釋犯自行破壞電子腳鐐潛逃；除造成社會大眾恐慌、動搖人民對政府信賴感外，更突顯出政府並未落實監控性侵假釋犯相關機制。因此，為維護台灣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安全，重振司法威信，本席要求法務部應儘速通盤檢討性侵犯假釋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以宣示政府加強人民保障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電子腳鐐源自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 6 項授權，依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是一種具有定時自動以無線電或衛星定位等方式回傳功能的腳環，確保假釋犯沒有離開被指定的範圍、或者沒有進入被禁止的區域。
- 二、在性侵犯假釋審核上，「假釋審議委員會」在評估假釋環節中就過往案例評估上顯有盲點；主管機關應整合過往案件，就針對性侵害犯所作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進行效度上的修訂，甚至於針對假釋門檻進行檢討。
- 三、而假釋犯配戴電子腳鐐後，因電子腳鐐監控有時間上的限制，於監控時間外將不受觀護人、檢察機關及警政機關三方監控；且設備過於簡陋，易使假釋犯容易心存僥倖心潛逃或再犯。主管機關並未洞見時勢，及時做好 24 小時全面監控的規劃準備，搭配編組人員交互監控，使得讓治安問題逐漸惡化，更讓人民身命安全曝露於不安定的高度危險中。
- 四、再者不論假釋犯有無使用電子監控，假釋犯實際上都存在高度再犯可能性。我國遲遲未成立國家級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缺乏長期累積犯罪資料及理論作為決策依據，以致在推動刑事政策上常隨時事搖擺，缺少具眼光長遠的規劃方向。
- 五、綜上所述，法務部應該就性侵犯假釋門檻、電子監控制度及性侵累犯的矯正教育進行通盤檢討，並儘速研究刑事法上相關法制，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有免於恐懼之自由，使社會不再出現「暗夜倖存者」。

（七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